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8,136	47,364
銷售成本		(80,102)	(29,628)
毛利		8,034	17,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276	1,6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9,7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3)	(140)
行政支出		(42,274)	(21,305)
其他經營支出	7(b)	(5,761)	(2,34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7	(37,208)	35,353
財務費用	8	(3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	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37)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9	-	11,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566)	52,552
所得稅	10	(603)	11,9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40,169)	64,4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4,499	9,061
年度(虧損)/溢利		(35,670)	73,5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63)	73,426
少數股東權益		(207)	128
		(35,670)	73,554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0.38港仙)	39.8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港仙	5.61港仙
		(9.21港仙)	45.4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656	7,468
投資物業		19,630	16,290
商譽		-	455
可供出售投資		-	-
		<u>146,286</u>	<u>24,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	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35	7,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59	121,878
		<u>50,890</u>	<u>130,2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32	15,909
應付當期稅項		1,425	1,492
銀行貸款及透支		-	701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60	1,160
		<u>21,717</u>	<u>19,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73</u>	<u>110,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59</u>	<u>135,2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36	354
資產淨值		<u>174,523</u>	<u>134,855</u>
權益			
股本		12,242	4,081
儲備		162,281	130,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523	134,648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總權益		<u>174,523</u>	<u>134,855</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公平價值列值。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只限於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經營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得自有關經營業務的業績在本會計期間內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其採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²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可供提前採納。

該等發展並無對財務報表於所列報年度內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資本披露」，現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先前規定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已增加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大性，以及該等工具所帶來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金水平資料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列報分類資料。業務分類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大，因此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而終止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經營業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日式餐廳：經營日式餐廳
- 買賣鰻魚魚苗：買賣鰻魚魚苗
-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租賃娛樂場以產生租金收入、房租收入、飲食品銷售

二 零 零 七 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鯪魚 魚苗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71	16,955	49,218	21,192	88,136	1,152	-	1,152	89,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46	155	-	-	3,601	166	-	166	3,767
合計	<u>4,217</u>	<u>17,110</u>	<u>49,218</u>	<u>21,192</u>	<u>91,737</u>	<u>1,318</u>	<u>-</u>	<u>1,318</u>	<u>93,055</u>
分類業績	<u>2,273</u>	<u>(7,617)</u>	<u>2,909</u>	<u>(28,091)</u>	<u>(30,526)</u>	<u>(67)</u>	<u>-</u>	<u>(67)</u>	<u>(30,593)</u>
利息收入					2,527	2	-	2	2,529
未分配之收入					148	-	-	-	148
未分配之支出					(9,357)	-	-	-	(9,357)
經營虧損					(37,208)				(37,273)
財務費用					(321)	-	-	-	(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2,037)	419	4,145	4,564	2,527
除稅前虧損					(39,566)			4,499	(35,067)
所得稅					(603)	-	-	-	(603)
年度虧損					<u>(40,169)</u>			<u>4,499</u>	<u>(35,670)</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080	4,118	23,975	132,550	-	-	193,723
未分配之資產							3,453
總資產							<u>197,176</u>
分類負債	153	4,056	6,316	8,276	-	-	18,801
未分配之負債							3,852
總負債							<u>22,65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	1,461	118	3,449	4	-	5,044
未分配之金額							29
總計							<u>5,073</u>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2	-	-	-	-	-	62
未分配之金額							238
總計							<u>300</u>
資本開支	-	272	14	5	-	-	291
未分配之金額							5
總計							<u>296</u>
商譽減值虧損	-	449	6	-	-	-	455

二 零 零 六 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 鰻魚魚苗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護膚及 保健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969	16,588	26,807	47,364	-	3,813	-	3,813	5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21	151	-	40,772	20	189	-	209	40,981
合計	<u>44,590</u>	<u>16,739</u>	<u>26,807</u>	<u>88,136</u>	<u>20</u>	<u>4,002</u>	<u>-</u>	<u>4,022</u>	<u>92,158</u>
分類業績	<u>43,326</u>	<u>571</u>	<u>205</u>	<u>44,102</u>	<u>(27)</u>	<u>(136)</u>	<u>(1,834)</u>	<u>(1,997)</u>	<u>42,105</u>
利息收入				400	-	14	-	14	414
未分配之收入				237	-	-	-	-	237
未分配之支出				(9,386)	-	-	-	-	(9,386)
經營溢利				35,353					33,370
財務費用				(1,130)	-	-	(116)	(116)	(1,246)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	-	-	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60	-	-	11,160	11,16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收益				11,716	-	-	-	-	11,716
除稅前溢利				52,552				9,061	61,613
所得稅				11,941	-	-	-	-	11,941
年度溢利				<u>64,493</u>				<u>9,061</u>	<u>73,554</u>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 鰻魚魚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125,741	9,773	16,973	1,517	38	154,042 429
總資產						<u>154,471</u>
分類負債 未分配之負債	400	4,546	2,669	1,851	3,611	13,077 6,539
總負債						<u>19,61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未分配之金額	2	693	115	8	-	818 -
總計						<u>818</u>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未分配之金額	-	-	-	1	35	36 2,231
總計						<u>2,267</u>
資本開支	<u>4,264</u>	<u>7,059</u>	<u>2</u>	<u>18</u>	<u>-</u>	<u>11,343</u>

地區分類

在列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歸屬於客戶所處區域。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歸屬於資產所處區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間客戶收入						
國際水域	21,192	-	21,192	-	-	-
香港	66,944	1,152	68,096	47,364	3,813	51,177
	88,136	1,152	89,288	47,364	3,813	51,177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國際水域	126,292	-	126,292	-	-	-
香港	70,884	-	70,884	152,916	1,555	154,471
	197,176	-	197,176	152,916	1,555	154,47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內資本開支

國際水域	5	-	5	-	-	-
香港	291	-	291	11,325	18	11,343
	296	-	296	11,325	18	11,343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鰻魚魚苗、經營日式餐廳、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租金收入，以及來自經營日式餐廳與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的收入。

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魚苗	49,218	26,807	-	-	49,218	26,807
酒類貿易	-	-	1,152	3,813	1,152	3,81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771	3,969	-	-	771	3,969
經營日本餐廳	16,955	16,588	-	-	16,955	16,588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21,192	-	-	-	21,192	-
	88,136	47,364	1,152	3,813	89,288	51,17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27	400	2	14	2,529	414
股息收入	-	3	-	-	-	3
其他	329	186	166	209	495	395
	2,856	589	168	223	3,024	812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0	227	-	-	80	2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340	883	-	-	3,340	883
	3,420	1,110	-	-	3,420	1,110
	6,276	1,699	168	223	6,444	1,922

* 來自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837	8,358	253	969	19,090	9,3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5	337	14	41	489	378
	19,312	8,695	267	1,010	19,579	9,705
(b)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00	2,231	-	36	300	2,267
商譽減值虧損	455	-	-	-	4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78	116	-	1,617	78	1,73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8	-	-	-	4,928	-
	5,761	2,347	-	1,653	5,761	4,000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80,102	29,628	643	1,942	80,745	31,5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72	790	-	40	872	830
—其他服務	520	293	-	-	520	293
自置資產折舊 [#]	5,069	810	4	8	5,073	8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5,034	2,925	58	147	5,092	3,072
匯兌虧損淨額	(6)	(43)	(2)	(10)	(8)	(53)

[#] 銷售成本包括2,9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乃有關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折舊費用，該金額亦包括在自置資產折舊內。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130	-	-	-	1,130
逾期付款之利息	321	-	-	-	32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	-	116	-	116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總利息開支	321	1,130	-	116	321	1,246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龍集團」)中分別擁有100%及8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分別從事珠寶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佳豐集團	銀龍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後虧損	(2,195)	(664)	(2,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7,381	12,808	20,1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11,037)	(23,665)	(34,70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而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當本公司之董事通知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合作，該兩個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未經

審核。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為以更為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處理。有關因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負債淨額	<u>(1,462)</u>	<u>(10,254)</u>	<u>(11,716)</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而出現之收益	<u>1,462</u>	<u>10,254</u>	<u>11,716</u>

10.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撥備。源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	1,506	-	-	98	1,50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12	-	-	(77)	12
	<u>21</u>	<u>1,518</u>	<u>-</u>	<u>-</u>	<u>21</u>	<u>1,51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轉回	582	(13,459)	-	-	582	(13,459)
	<u>603</u>	<u>(11,941)</u>	<u>-</u>	<u>-</u>	<u>603</u>	<u>(11,941)</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由First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協議，以出售First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Firststone及其附屬公司 (「Firststone集團」) 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First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多項經營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業務。該兩項業務分別由港榮行有限公司及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Daiwah集團」) 經營。Firststone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暫無營業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First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為First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

來自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Daiwah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榮行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5)	(65)	(2,0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45	419	4,564	11,160
	<u>4,145</u>	<u>354</u>	<u>4,499</u>	<u>9,061</u>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62)	64,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99	9,061
	<u>(35,463)</u>	<u>73,426</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5,136</u>	<u>161,545</u>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9	5,281
減：呆賬準備	(1,044)	(1,510)
	<u>1,295</u>	<u>3,771</u>
預付款項	4,028	2,460
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4
	<u>5,335</u>	<u>7,625</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1,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0,000港元))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294	3,603
3個月至6個月	1	165
6個月以上	-	3
	<u>1,295</u>	<u>3,771</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21	5,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32	9,930
預收客戶款項	6,079	734
	<u>19,132</u>	<u>15,909</u>

以下為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6,351	3,997
3個月至6個月	-	3
6個月以上	770	1,245
	<u>7,121</u>	<u>5,245</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包括以下段落：

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範圍限制：上一年度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影響到期初餘額

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由於我們所得的憑證有限而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使我們信納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財務報表項目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且並無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導致的虧損淨額16,061,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因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淨額11,716,000港元；及(iii) 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賬面值5,63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950,000港元。倘若我們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可能須就此作出調整。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有關上一年度在上文所述方面的範圍限制，我們不能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承前餘額及比較數字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公平地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b)內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出售集團」）。所出售集團分為：i)出售附屬公司；及ii)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不可直接查閱所出售集團的簿冊及記錄，因所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拒絕與貴公司合作，而並無向貴公司提交足夠財務資料。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就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報表取得足夠而合適的憑證。因此，我們不能使我們自己信納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淨資產的價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037,000港元及因而出現的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4,499,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50,000港元，以及有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779,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有關所出售集團截至出售日期為止的綜合收益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並相應影響到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有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內第(1)段及第(2)段所載各方面我們可取得的憑證的範圍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淨額7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86%，但本集團之業務蒙受虧損。於上一年度獲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收益所致。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部分所得款項已經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新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經營郵輪業務之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儘管郵輪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並不理想。於二零零七年度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因此，得自該分部之溢利大幅減少。此外，經營餐廳及郵輪業務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出售多年虧損之經營業務，即經銷酒類、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業務。上述業務之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出售其負債累累的業務，現在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新業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而籌集到大約7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經用作支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因此，本集團之部份業務已經由貿易成功重組為消閒及娛樂相關業務。

餐廳業務

二零零七年對餐廳業務分部而言並非有利潤的一年。儘管營業額與上一年度比較維持穩定，然而，經營此項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7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擴充了餐廳業務，然而，擴充之結果未如理想，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及發展新店舖之資本開支所致。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約為4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溢利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港元)。儘管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均令人滿意，然而，該項業務之邊際利潤仍然偏低。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而成本亦因市場上鰻魚魚苗供應減少而增加。

物業投資

此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比較二零零七年度與上一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大幅減少81%及95%。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導致大額溢利。然而，其屬於一次過交易。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因此，二零零七年度於該分部之業績相應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亦因出售威皇商業大廈而下跌。然而，董事認為，物業投資分部之溢利下跌並不顯示經營環境困難，反而，不出售物業獲利乃董事之決定。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工業用途物業，作為賺取租金及長期投資用途。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下旬利用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現金及公開發售408,054,546股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收購一艘郵輪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然而，郵輪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未如預期中理想。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8,100,000港元，此乃由於郵輪之經營成本高昂，加上澳門新開設之六星級拉斯維加斯式酒店帶來更激烈之競爭所致。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逐步削減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準備終止該項業務。董事藉此策略性行動精簡其業務，從而專注於消閒及娛樂相關業務。董事認為，終止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對本集團有利，因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經營環境越趨嚴峻。有關業務一直動用了大量現金流量，只剩下有限資源可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由於歐洲鰻魚已被列為瀕危物種，因此，董事預計，鰻魚魚苗之供應在未來將會減少。更為嚴謹之發牌控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由於本集團之鰻魚魚苗主要來自歐洲，因此董事預期，有關業務之經營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會重新分配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資源，以加強郵輪及餐廳業務。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北京及香港舉行之奧運會，會為香港帶來大量遊客，因此，屆時將會帶動本集團之郵輪業務及餐廳業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來自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0.005）（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六年：70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86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餐廳經營業務簽署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止。於本年度內，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上述餐廳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有關物業交還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業主的函件，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欠款。於扣除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後，所涉及之金額約為424,000港元，並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作負債。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附屬公司有關支付剩餘租賃期內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合約法律責任約為12,900,000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就支付上述負債的責任限於其所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階段並無計提進一步準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90,000港元後，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63,099,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2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並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但將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主席）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